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修正對照表（乙式）

（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月○○日，期限屆滿後，契約即失其效力。	二、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月○○日，期間屆滿後，契約即失其效力。	酌作文字修正。
五、契約存續期間之延長： 乙方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契約期間，且延長後累計存續期間未逾 1 年者，甲方於查明無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本契約計收標準繳納延長期間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後，得同意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增訂延長契約存續期間之辦理要件與方式。 三、現行規定第 5 點至第 25 點配合移列第 6 點至第 26 點。
六、發現虛偽不實之處理： 甲方於乙方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撤銷本契約，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五、發現虛偽不實之處理： 甲方於乙方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撤銷本契約，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	一、點次變更。 二、依委營要點第 13 點第 7 項規定，增訂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其履約保證金處理方式。
七、使用限制： （一）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審認及同意之責。 （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	六、使用限制： （一）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審認及同意之責。 （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	一、點次變更。 二、依委營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 （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採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	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 （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採取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	
十一、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與管理維護：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經營之財產應依本契約約定及法令規定使用，並負管理及維護責任；如因管理維護疏失致損害或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之權利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委託經營財產之管理維護：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經營之財產應負管理及維護責任；如因管理維護疏失致損害或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之權利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點次變更。 二、依委營要點第 17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一）乙方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者。 （二）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本契約第10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 （三）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	十二、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一）乙方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者。 （二）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本契約第 9 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 （三）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 1 項第 2 款文字。 三、依委營要點第 22 點規定，修正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地上物，或增建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等，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四）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上物者。 （五）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六）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 （七）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八）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剩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 （九）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 甲方依前項第4款至第9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其退還金額依委營要點第22點規定標準計算之。	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地上物，或增建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等，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四）乙方申請終止契約者。 （五）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六）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 （七）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八）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剩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 （九）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 甲方依前項第5款至第9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其退還金額依委營要點第22點規定標準計算之。	
十四、權利金及違約金之扣抵：	十三、權利金及違約金之扣抵：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

甲方依前 2 點規定收回委託經營財產時，應向乙方收取未繳清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違約金及逾期返還委託經營財產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 前項應收取之款項，甲方得由退還乙方之金額及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本契約第12點規定收回者，不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甲方依前 2 點規定收回委託經營財產時，應向乙方收取未繳清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違約金及逾期返還委託經營財產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 前項應收取之款項，甲方得由退還乙方之金額及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本契約第 11 點規定收回者，不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2 項文字。
十五、委託經營財產之返還： 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後或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乙方不得續為經營收益，並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交還委託經營財產。 乙方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變更，應於前項期限內回復原狀；乙方屆期仍未回復，甲方得逕行僱工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價額向乙方求償。 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或契約簽訂前已由乙方興建之設施，除乙方承諾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經甲方同意，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乙方，或乙方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視同拋棄所有權，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四、委託經營財產之返還： 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後或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乙方不得續為經營收益，並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交還委託經營財產。 乙方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變更，應於前項期限內回復原狀；乙方屆期仍未回復，甲方得逕行僱工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價額向乙方求償。 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或契約簽訂前已由乙方興建之設施，除乙方承諾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經甲方同意，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乙方，或乙方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視同拋棄所有權，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 4 項文字。

依前 2 項規定，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若有不足，乙方應如數繳付。 但依本契約第12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依前 2 項規定，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若有不足，乙方應如數繳付。 但依本契約第 11 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二十、乙方為 2 人以上時之特別約定： （一）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義務，應共同對甲方負連帶責任。 （二）乙方對甲方行使權利之方式，應由全體共同為之，甲方亦僅得向乙方全體為給付。 但依本契約第17點規定，甲方應退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得由乙方協議 1 人代表領回。	十九、乙方為 2 人以上時之特別約定： （一）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義務，應共同對甲方負連帶責任。 （二）乙方對甲方行使權利之方式，應由全體共同為之，甲方亦僅得向乙方全體為給付。 但依本契約第 16 點規定，甲方應退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得由乙方協議 1 人代表領回。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但書文字。
二十二、契約變更： 本契約第 1、2、8、9 點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乙方之地址、電話有變更時，應通知甲方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二十一、契約變更： 本契約第 1、7、8 點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乙方之地址、電話有變更時，應通知甲方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第 5 點規定，增訂第 2 點契約期限延長，應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三、配合點次變更，修正文字。